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思美传媒”）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思美传媒拟向交易对方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青春旋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陆慧斐、邓翀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翼传播”）2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科翼传播执行董事为朱明虬先生，朱明虬为思美传媒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鹿捷咨询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故上述标的资产与思美传媒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及《关于〈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有利于提高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安：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6 年 11 月 9 日